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豐簡字第5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廖羅美蘭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4270號、3077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廖羅美蘭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一「主文欄」所示之刑。應執行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，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㈡被告2次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分論併罰。

㈢被告前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豐簡字第42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於民國111年10月2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於本院卷內可憑，其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。參酌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均屬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犯罪類型，顯見被告不知記取教訓，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，適用累犯規定予以加重，認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稱罪刑不相當之情事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守法自制，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不僅輕忽他人財產法益，並破壞社會秩序，所為實有不該；並考量被告本案犯罪

動機、手段、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所竊物品之經濟價值、犯罪所生危害，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各量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及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並定應執行刑暨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被告於本案所竊得之如附表二所示之物，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未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　官　高士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佑

附表一

編號	主文
1(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㈠)	廖羅美蘭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2(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㈡)	廖羅美蘭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附表二

編號	物品名稱	總價值(新臺幣)	證據出處
1	燈具及手工具2箱。	3,000元	見偵字第14270卷第19、23、33頁

2	微型電動車電瓶4顆。	4,000元	見偵字第30770卷第23、25頁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